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供应链”）、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为扬州祥恒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广东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6,025.3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0,567.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3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销售”）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扬州祥恒系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山鹰纸业销售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扬州祥恒。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和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1,369.93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扬州祥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书》，公司为浙江山鹰供应链与该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79.82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575.56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东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575.56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三)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78,245	-3,000	75,245
扬州祥恒	70%以下	0	+3,00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98691.82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1,916,178.4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15,910.3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2,976.5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15.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2,024,007.70 万元，净资产人

人民币 812,569.42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15,654.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791.65 万元（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 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胜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厂房、土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22,456.0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880.1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098.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6.9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扬州祥恒总资产人民币 21,612.0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528.32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740.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48.20 万元（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持有扬州祥恒 100%的股权，扬州祥恒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碧琴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407 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

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125,883.7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746.0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8,182.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9.46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浙江山鹰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 146,512.8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747.44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5,146.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9 万元（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山鹰供应链 100% 的股权，浙江山鹰供应链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四）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98306.4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白沙街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449,767.0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5,190.5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0,631.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849.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山鹰总资产人民币 511,399.4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13,933.81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8,966.9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56.75 万元（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广东山鹰 74.9424%的股权，股东芜湖信智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山鹰 25.0576%的股权，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被担保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 个月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 个月

保证范围：完全履行主债务，及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债务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两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循环滚动计算。

（四）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9 个月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 个月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供应链提供的业务担保及为浙江山鹰、扬州祥恒、广东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山鹰、扬州祥恒和浙江山鹰供应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0,567.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3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